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瑞坤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483310114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燕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瑞坤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***** 电话: 021-39948006 400-7788-190 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205号2层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205号2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817339640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嘉卫登字(2025)第000350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瑞坤口腔门诊部) 嘉医广【2025】第 03— 19— C009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三月 十九 日